维持上海证监局4300万元罚单

上海金融法院首次公开审理涉金融行政案件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证券从业人员杨某涉嫌操纵亲属账户炒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处以高额罚款，杨某不服，向法院起诉。近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杨某上诉，维持原判。该案是上海金融法院首次公开开庭审理的涉金融行政案件，也是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所有派出机构中作出的标的额最大的行政处罚。

杨某因被认定利用其母尹某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其间交易金额高达 3 亿余元，累计盈利 1400 余万元，上海证监局对杨某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剩余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4300 余万元的高额罚款。

杨某不服，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杨某不服，随即以上海证监局处罚程序不当为由，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处罚决定。

上海证监局辩称具有处罚的法定职权，处罚符合法定程序，未超过法定时效，提交的证据亦合法有效，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罚裁量权适当，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原判。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证监局具有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其根据现有证据，认定上诉人杨某违法操作其母尹某账户并获利，主要事实清楚。上海证监局在被诉行政处罚作出过程中，应杨某要求举行了听证程序，向杨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并听取了杨某的陈述申辩意见。上海证监局根据杨某违法事实和情节，适用《证券法》第 199 条规定，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在杨某违法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行使裁量权并无不当。上海证监局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告知了对此不服的诉权和救济方式，后向杨某送达了相关处罚决定文书，执法程序及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杨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连线法官】

本案主审法官任静远表示，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杨某母亲名下的证券账户中来自于上诉人杨某手机以及所在证券营业部电脑下单的比例约为 95%，该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交易也有 80%以上与上诉人杨某手机及所在营业部电脑访问有关。杨某母亲名下账户资金来源于杨某，账户内资金也由杨某消费使用。此外，杨某对其母名下账户资金来源，手机、电脑下单情况，账户操作主体的表述，与上海证监局调查的其他人员对此的表述存在明显矛盾。值得注意的是，杨某虽否认该事实，但直至二审，亦未能明确、清晰地举证除其本人以外，尚有其他人操作其母名下证券账户。

综合上述情况，法院认定仅有杨某一人操作其母名下账户这一结论能够形成清晰的证据链条。杨某虽否认该节事实，但其认为另有他人操作其母名下证券账户，理由难以成立。而被上诉人上海证监局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对本案进行调查及处罚也未超过法定追诉时效，作出本起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了正式立案、告知、听证、听取陈述申辩，以及送达相关处罚决定书等法定程序，该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当场勘验大型证物 当庭宣告判决结果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高效审结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当场勘验大型证物，一天之内当庭宣告判决结果，依法高效审结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

该案所涉被控侵权产品是一台光学影像筛选机，因体积庞大，无法在法庭内进行勘验。合议庭便先召开庭前会议，明确争议焦点后，承办法官在法院门口的货车上进行勘验，并全程录音录像，辅以拍照，在了解产品的具体情况后，合议庭返回法庭以笔录形式固定勘验内容，并重新查封证物。中午则安排双方当事人自行调解。下午，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结合本案证据、勘验结果和双方的诉辩意见，一致认为本案的事实清楚，双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可以根据在案证据径行作出裁判。

合议庭当庭作出判决。该案从上午 9:30 开始到下午 3：00 宣判，历时不到 6 小时，体现了上海知产法院在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权前提下的审判效率。

打牌纠纷引发动武

法院：动手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仅仅因为牌桌上的小“疙瘩”，男子王某为此竟对牌友挥拳相向。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王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近 35000 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晚，王某和孙大爷因打牌引发纠纷。据孙大爷称，当晚 8 时许，他和王某等人在凌云路上的一家棋牌室打牌。王某与孙大爷因出牌过慢闹得不欢而散。不料王某突然一拳猛击孙大爷的眼部，致其受伤，而流泪不止，疼痛难熬，孙大爷马上就医，为此支出医疗费共计近 3 万元。孙大爷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健康权，因此诉至法院，索要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本案纠纷中，王某与孙大爷因打牌引发纠纷后，王某未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继而打了孙大爷一拳，直接导致孙大爷头、右眼、右颧部软组织损伤，对此王某存有过错，应当就孙大爷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股票账户被法院限制后还能转出资金？

普陀法院执行一起新型民间借贷纠纷案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贺天牧

本报讯 强制平仓的钱款怎会不翼而飞？日前，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多方调查，解开谜团，保障了执行效果。

近日，王某与何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何某应向王某支付 35 万元。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何某的有价证券变现后足以履行全部金钱债务，遂通过总对总系统网络查控上述股票，并对其在营业网点的资金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同时，向何某依法送达执行裁定书及限期到庭履行义务告知书。

但何某限期内未有任何行动，执行法官遂强制平仓其名下相应价值股票，并将变价款自被限制的资金账户扣划至法院账户。然而次日，执行法官获知变价款已不在被限制的资金账户中，遂立即“复盘”情况，查明平仓当日上午的交易时间内，何某网上登录证券账户 4 次，相关钱款于 9 时 31 分转至何某名下保证金理财账户内。

在券商配合下，法院追加对其保证金理财账户的限制措施。同时，对资金流动情况进行了取证，以便追究隐匿、转移资产的法律责任。据此，法院责令何某于当月专项执行活动日到庭接受法制教育。

何某到庭说明情况：在开立证券账户之初，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置了闲置资金自动转入保证金理财账户的操作。所以，该项资金流动是系统自动操作的结果，非自己人工所为。同时，其对自己未主动履行义务的情况，具结了悔过书，并获得了王某的谅解。在确认履行的情况下，执行解除了对何某的全部强制措施。

惯偷误将“神器”当手机

一男子“顺走”快递小哥数据终端获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快递小哥有一个用以扫码进行收发货、收费等操作的重要工具“神器”，但竟有惯偷连这都要偷。

去年 12 月某日，犯罪嫌疑人程某经过一家快递公司，看见门口停放着一辆快递小哥用的电瓶车，车头悬挂着一部黑色“手机”，就拿起“手机”便走。

回家后，他发现这部写着该快递品牌名称的“手机”对自己并无用处，就放在家中闲置。另一头，丢失重要工作设备的快递员小唐则急得焦头烂额。这部价值 3000 元的手持数据终端是公司配发的，如果找不到了，自己可是摊上了大麻烦。遍寻无果后，焦急的小唐查看了公司门口的监控，确定该手机确实是被盗了，随即报警。

巧的是，在案发后的一个周末，程某又来到该小区。这次，他经过快递公司门口时，正好撞上小唐从公司出来。看过监控的小唐一眼认出了这名可恨的窃贼，上前抓住他后再度报警。

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该窃贼因犯盗窃罪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抵押手机后以赎回之名行抢夺

男子因抢夺罪被奉贤法院判拘役并处罚金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男子杨某将手机抵押换钱后去而复返，声称要通过支付宝转账赎回手机。但在“转账”时，他拔腿就跑。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某犯抢夺罪，判处拘役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

据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 年 11 月 13 日晚，杨某来到一回收店，将自己的手机抵押给店主姚某。谁料 20 分钟后，杨某返回说要赎回手机，并说要用该手机操作支付宝转账，便乘机拿回抵押手机迅速逃离现场。

奉贤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为有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构成抢夺罪。杨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对杨某作出上述判决。

擅自转租房屋

●事件回顾

小莉把房子租给小明，租金每月 3000 元，租期一年，双方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小明不能擅自转租房屋。两个月后，小明把房子转租给小胖，还欺骗小胖说已取得房东小莉的同意，小胖信以为真，即刻入住，并每月向小明支付租金 3200 元。小胖入住后不久，小莉发现小胖才是房子的实际使用人后，要求小胖搬离，并立即向小明提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遭到小明拒绝。一个月后，小莉请求解除与小明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认定小明与小胖间的转租合同无效。

●法院判决

支持小莉的诉请

●法官释法

擅自转租房屋的行为违背了出租人的意志，破坏了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原有的信任关系，减弱了出租人对出租房屋的控制，增加了房屋受损的可能性，因此法律需要明确相关救济途径以保护出租人的利益。

擅自转租房屋 是指承租人事先未经出租人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且之后也未取得出租人认可的行为。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24 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6 条

●风险提示

房客欲转租房屋，应征得房东同意，租房人应注意审查房屋的出租资格，如发现房屋是被转租的，应确认房东是否知情，当房东发现房屋被擅自转租，应在六个月的时限内提出异议。

主讲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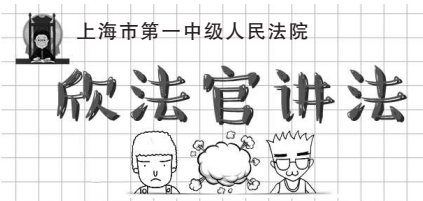
章逸琦，上海一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法学)硕士。爱好阅读、音乐。